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昆明铁路公安局 的昆明铁路公安局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采购项目II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领带、警衔肩章（硬式，行政/专业技术）、警衔肩章（软式，行政/专业技术）、警衔肩章（套式，行政/专业技术）、胸徽（丝织）、警号（丝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2014.2173万元，资产总额为4342.50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大檐帽（布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3558.94万元，资产总额为741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大帽徽（金属）、胸徽（金属）、警号（金属）、领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421万元，资产总额为70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7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7日

十四、本国产品相关文件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领带），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领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领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领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大檐帽（布面））， 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瓜洲镇洛家西路88号）。（大檐帽（布面））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檐帽（布面））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檐帽（布面））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大帽徽（金属），生产厂为（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黄田外窑工业区）。大帽徽（金属）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帽徽（金属）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帽徽（金属）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警衔肩章（硬式，行政/专业技术），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警衔肩章（硬式，行政/专业技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警衔肩章（硬式，行政/专业技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衔肩章（硬式，行政/专业技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警衔肩章（软式，行政/专业技术），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警衔肩章（软式，行政/专业技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警衔肩章（软式，行政/专业技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衔肩章（软式，行政/专业技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警衔肩章（套式，行政/专业技术），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警衔肩章（套式，行政/专业技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警衔肩章（套式，行政/专业技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衔肩章（套式，行政/专业技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胸徽（丝织），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胸徽（丝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胸徽（丝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胸徽（丝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警号（丝织），生产厂为（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腾凤南路15号）。警号（丝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警号（丝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号（丝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胸徽（金属），生产厂为（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黄田外窑工业区）。胸徽（金属）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胸徽（金属）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胸徽（金属）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警号（金属），生产厂为（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黄田外窑工业区）。警号（金属）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警号（金属）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号（金属）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领花，生产厂为（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黄田外窑工业区）。领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领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领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承诺函

致：昆明铁路公安局

本单位参与贵单位昆明铁路公安局 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II 投标，特此承诺：

1. 本项目投标产品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制造，各项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均完全符合本国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2. 所提供产品相关检测资料真实合法，不存在不符合国标、虚假申报等问题。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取消投标 / 中标资格，承担合同全部违约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浙江安戈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illegible] 日